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按如下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修訂本公司細則,以及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新細則(當中納入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所有修訂),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之所有現有細則。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該通告載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6、7及8)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定各有關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代其行事。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指示之情況下交回,則受委代表將自行就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任何一項特定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亦將自行就該特定提呈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被視作撤銷論。